## 三信商業銀行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,關於病歷、醫 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除本行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 項告知義務內容」所列告知事項外,就 台端個人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、處 理及利用,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理賠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 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。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前述資料同意,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(即被保險人),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,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 理投保、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 要範圍內,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 業務往來之產、壽險公司辦理投保、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。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,此同意書 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。

止

比致	三信商業銀行				
			立同意書人(被保險人	.)簽名:	
			身分證字號:		_
			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簽名:		_
中華	民 國	年	月		日